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**約僱人員**

- > 徵才機關：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約僱三等 2 2 0 薪點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63-雲林縣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6/05~109/06/18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以上專門職業證書。
 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任用資格，亦非同法第26條應予迴避任用人員。若有前開情事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者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工作內容：1、學校衛生保健工作。2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  - (二) 工作報酬：約僱三等 2 2 0 薪點，折合薪資大約新臺幣 2 7,4 3 4 元。
  - (三) 僱用性質：職務代理人。
  - (四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止；惟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回復原職，錄取人員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(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 1 0 號 )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- 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- (一) 意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，含末頁簡要自述並簽名。
  - (二) 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護士以上專門職業證書、身分證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，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(例如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影本資料請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  - (三) 以上資料請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時前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  - (四)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另通知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起，於人事室依報名收件順序進行口試，並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官網。若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寄履歷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  - (五) 本次公開甄選視成績增列候補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俟後因故離職時依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。候補期間同僱用期間。
  - (六)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繳交胸部X光檢查體檢表，惟最近1年曾任職學校者免繳。
  - (七) 聯絡電話：05-6932050，有關應徵事項請撥分機051人事室，有關工作內容請撥分機071健康中心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